

2007 年度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配套参考书

2002—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试题详解

税法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研究中心 编

2007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配套参考书

2002—200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试 题 详 解

税 法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研究中心 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 连

©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研究中心 200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2—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题详解·税法/注册
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研究中心编.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7. 5

(2007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配套参考书)

ISBN 978-7-81122-059-9

I. 2... II. 注... III. 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解题
IV. 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65697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84710523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天正华延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5mm × 260mm

字数: 242 千字

印张: 9 3/4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 彬

责任校对: 惠恩乐 刘咏宁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刘瑞东

ISBN 978-7-81122-059-9

定价: 20.00 元

目 录

200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试题、答案及解析	1
一、单项选择题	1
二、多项选择题	8
三、判断题	13
四、计算题	17
五、综合题	23
2005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试题、答案及解析	32
一、单项选择题	32
二、多项选择题	40
三、判断题	45
四、计算题	48
五、综合题	54
2004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试题、答案及解析	63
一、单项选择题	63
二、多项选择题	68
三、判断题	73
四、计算题	78
五、综合题	85
2003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试题、答案及解析	94
一、单项选择题	94
二、多项选择题	99
三、判断题	105
四、计算题	110
五、综合题	116
2002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试题、答案及解析	125
一、单项选择题	125
二、多项选择题	130
三、判断题	136
四、计算题	141
五、综合题	145

200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税法》试题、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本题型共 20 题，每题 1 分，共 20 分。每题只有一个正确答案，请从每题的备选答案中选出一个你认为正确的答案，在答题卡相应位置上用 2B 铅笔填涂相应的答案代码。答案写在试题卷上无效）

1. 下列各项中，属于增值税混合销售行为的是（ ）。
- A. 建材商店在销售建材的同时又为其他客户提供装饰服务
 - B. 汽车制造公司在生产销售汽车的同时又为客户提供修理服务
 - C. 塑钢门窗销售商店在销售产品的同时又为其客户提供安装服务
 - D. 电信局为客户提供电话安装服务的同时又销售所安装的电话机

【答案】C

【详细解析】A、B 选项均为兼营行为，是纳税人有意识地分别从事不同的经营活动，D 为营业税的混合销售行为。故 C 选项正确。

【超级链接】混合销售是指一项经济活动既涉及应税项目，又涉及非应税项目，所以混合销售往往会出现增值税和营业税当中，但是要根据经营主体和他们从事的活动去确认是增值税的混合销售还是营业税的混合销售，要注意区分在增值税和营业税中的兼营行为与混合销售行为以及在它们出现后的征税上的不同，而且兼营行为既有同一税种内不同税率应税项目或行为的兼营，也有不同税种之间的兼营，但是无论是在混合销售还是在兼营行为下，都应强调分别核算各自的销售额或营业额。

2. 下列出口货物，符合增值税免税并退税政策的是（ ）。
- A. 加工企业对外来料加工后又复出口的货物
 - B. 对外承包工程公司运出境外用于境外承包项目的货物
 - C. 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生产性企业自营出口的自产货物
 - D. 外贸企业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并持有普通发票的出口货物

【答案】B

【详细解析】A、C、D 选项均为免税但不予退税的出口，只有 B 选项是出口免税并退税的项目，属于特定企业出口的货物。此外，与此相同的出口免税并退税的项目还有：对外承接修理修配业务的企业用于对外修理修配的货物；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销售给外轮、远洋货轮而收取外汇的货物。因此 B 选项正确。

【超级链接】增值税出口免税并退税适用于两种情形：第一种是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者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此种出口方式下，采用“免、抵、退”方法计算应退税额，由生产企业获得退税额；第二种是外贸企业收购产品后出口，此种出口方式下，采用“先征后退”的方法计算应退税额，由外贸企业获得退税额。此外，由于某些货物销售方式、消费环节、结算办法的特殊性，以及国际间的特殊情况，国家特许退还或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例如，对外承包工程公司运出境外用于对外承包项目的货物、对外承接修理修配业务的企业

用于对外修理修配的货物、企业在国内采购并运到国外作为在国外投资的货物等。应区分这样的货物出口与正常方式下货物出口的不同。

3. 某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06 年 6 月外购原材料取得防伪税控机开具的进项税额专用发票, 注明进项税额 137.7 万元并通过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当月内销货物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150 万元, 外销货物取得收入 115 万美元 (美元与人民币的比价为 1:8), 该企业适用增值税税率 17%, 出口退税率为 13%。该企业 6 月应退的增值税为()。

- A. 75.4 万元 B. 100.9 万元 C. 119.6 万元 D. 137.7 万元

【答案】A

【详细解析】该生产企业自营出口产品, 应采用免、抵、退方法计算应退税额: 6 月应纳税额 = $150 \times 17\% - [137.7 - 115 \times 8 \times (17\% - 13\%)] = -75.4$ (万元), 6 月免抵退税额 = $115 \times 8 \times 13\% = 119.6$ (万元), 6 月应退的增值税为 75.4 万元。

【超级链接】要注意出口货物如果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 直接在出口环节免税即可, 不涉及退税的计算, 即出口免税, 但若是外贸企业收购后出口, 出口的应税消费品则适用出口退还消费税的计算规定。

4. 某啤酒厂销售 A 型啤酒 20 吨给副食品公司, 开具税控专用发票收取价款 58 000 元, 收取包装物押金 3 000 元; 销售 B 型啤酒 10 吨给宾馆, 开具普通发票取得收入 32 760 元, 收取包装物押金 1 500 元。该啤酒厂应缴纳的消费税是()。

- A. 5 000 元 B. 6 600 元 C. 7 200 元 D. 7 500 元

【答案】C

【详细解析】虽然酒类产品与销售同时发生的包装物押金应在收取时, 计入收入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 但是啤酒、黄酒的包装物押金按其他货物的包装物押金进行税务处理, 当逾期时计入收入征收增值税, 同时核定啤酒消费税税率时, 应考虑包装物押金, 尽管销售的 A 型啤酒的销售价格是 2 900 元/吨, 但考虑包装物押金以后, 单价超过 3 000 元/吨, 所以 A 型啤酒的消费税税额为 250 元/吨。故, 应纳消费税 = $20 \times 250 + 10 \times 220 = 7 200$ (元)。

【超级链接】于商品销售时发生的包装物押金, 通常情况下是等包装物押金逾期后作为价外收入处理的, 但是除黄酒、啤酒以外的酒类产品的包装物押金在收取时, 即计入收入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同时注意, 包装物租金在收取时即作为价外费用征收了增值税或消费税。

5. 下列各项中, 符合营业税有关纳税地点的具体规定的是()。

- A. 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 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B. 纳税人从事运输业务的, 应当向应税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C. 纳税人承包的工程跨省的, 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D. 纳税人出租机器设备的, 应当向机器设备使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答案】C

【详细解析】总体来说, 营业税纳税地点的确定遵循属地原则, 但是某些应税行为仍在机构所在地缴纳应纳税额, 遵循属地原则的主要有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 (不包括从事运输业务)、转让土地使用权 (不包括其他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出租土地使用权、不动产 (不包括出租动产)。

【超级链接】类似于属地原则的还有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及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若当与纳税人不在同一地方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受托方代收代缴消费税时, 首先参照的是受托方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 而且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时, 以受托方所在地适用税率为准。

6. 某市一企业 2005 年 5 月被查补增值税 50 000 元、消费税 20 000 元、所得税 30 000 元,被加收滞纳金 2 000 元,被处罚款 8 000 元。该企业应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 A. 5 000 元 B. 7 000 元 C. 8 000 元 D. 10 000 元

【答案】B

【详细解析】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是附加在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三税之上的附加税和附加费,并以三税税额作为计税依据,与三税同时减免(但出口退税的不退还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因而此项业务中能作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依据只能是查补的增值税和消费税。此外,城市维护建设税实行地区差别比例税率,位于城市的纳税人的税率为 7%。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 $(50\,000 + 20\,000) \times (7\% + 3\%) = 7\,000$ (元)。

【超级链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基本遵循“出口不退、进口不征”的方法,所以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经国家税务总局正式审核批准的当期抵免的增值税税额应纳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计征范围,按规定的税率和费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而且资源税的应税资源也是增值税的应税产品,由于资源税只对开采、生产和销售环节征收,所以出口应税资源也不退还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资源税,但符合条件的要退还增值税。

7. 某公司进口一批货物,海关于 2006 年 3 月 1 日填发税款缴款书,但公司迟至 3 月 27 日才缴纳 500 万元的关税。海关应征收关税滞纳金()。

- A. 2.75 万元 B. 3 万元 C. 6.5 万元 D. 6.75 万元

【答案】B

【详细解析】关税于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关税滞纳金自关税缴纳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纳税义务人缴纳关税之日止,按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比例按日征收。本题中该纳税人滞纳时间为 12 天,应缴关税滞纳金 = $500 \times 0.5\% \times 12 = 3$ (万元)。

【超级链接】征收关税滞纳金为关税强制执行方式之一,另外强制执行还有一种方式,即强制征收,是指纳税人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 3 个月内仍未缴纳税款的,经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从纳税人的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中直接扣缴税款,或者将应税货物依法变卖,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8. 某油田 2006 年 1 月生产原油 20 万吨,当月销售 19.5 万吨,加热、修井用 0.5 万吨;开采天然气 1 000 万立方米,当月销售 900 万立方米,待售 100 万立方米。若原油、天然气的单位税额分别为 30 元/吨和 15 元/千立方米,则该油田本月应纳资源税为()。

- A. 598.5 万元 B. 600 万元 C. 613.5 万元 D. 615 万元

【答案】A

【详细解析】资源税计税依据为开采或生产销售数量和自用数量而不是开采或生产数量,但加热、修井用原油免税,所以应纳资源税 = $(19.5 \times 30 + 900 \times 15 \div 1\,000) = 598.5$ (万元)。

【超级链接】对原油征收资源税时,其具体的征税对象是开采的天然原油,人造原油不征收资源税;同样的,专门开采的天然气和与原油同时开采的天然气征收资源税,但是煤矿生产的天然气不征税。

9. 下列各项中,应当征收土地增值税的是()。

- A. 公司与公司之间互换房产
B. 房地产开发公司为客户代建房产
C. 兼并企业从被兼并企业取得房产
D. 双方合作建房后按比例分配自用房产

【答案】A

【详细解析】土地增值税征收的前提是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是房屋产权的转让，所以上述行为中涉及产权转让的有 A、C 选项，但是 C 为免税项目，《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中规定，在企业兼并中，对被兼并企业将房地产转让到兼并企业中的，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超级链接】从 2007 年 2 月 1 日开始，房地产开发企业缴纳土地增值税由预征制改为清算制，使土地增值税税负恢复到纳税人应缴纳的水平。

10. 某供热企业占地面积 80 000 平方米，其中厂房 63 000 平方米（有一间 3 000 平方米的车间无偿提供给公安消防队使用），行政办公楼 5 000 平方米，厂办子弟学校 5 000 平方米，厂办招待所 2 000 平方米，厂办医院和幼儿园各 1 000 平方米，厂区内绿化用地 3 000 平方米；2005 年度该企业取得供热总收入 5 000 万元，其中 2 000 万元为向居民供热取得的收入。城镇土地使用税单位税额每平方米 3 元；该企业 2005 年度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为（ ）。

- A. 8.4 万元 B. 12.6 万元 C. 14.4 万元 D. 24 万元

【答案】B

【详细解析】应税单位的土地免税提供给免税单位使用，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办的学校、医院、幼儿园，其用地能与企业其他用地明确划分的，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向居民供热并向居民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如果既向居民又向非居民供热的企业，可按向居民供热收取的收入占其总供热收入的比例划分征免界限。该供热企业供热总收入为 5 000 万元，向居民供热的收入为 2 000 万元，所以免税比例为 $2\,000 \div 5\,000$ 。应纳税额 = $(80\,000 - 3\,000 - 5\,000 - 1\,000 - 1\,000) \times 3 \times (1 - 2\,000 \div 5\,000) \div 10\,000 = 12.6$ （万元）。

【超级链接】关于供热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免征政策是 2006 年《税法》教材新增政策。

11. 某企业拥有 A、B 两栋房产，A 栋自用，B 栋出租。A、B 两栋房产在 2005 年 1 月 1 日时的原值分别为 1 200 万元和 1 000 万元，2005 年 4 月底 B 栋房产租赁到期。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该企业由 A 栋搬至 B 栋办公，同时对 A 栋房产开始进行大修至年底完工。企业出租 B 栋房产的月租金为 10 万元，地方政府确定按房产原值减除 20% 后的余值计税。该企业当年应缴纳房产税为（ ）。

- A. 15.04 万元 B. 16.32 万元 C. 18.24 万元 D. 22.72 万元

【答案】A

【详细解析】自用房屋按房产余值计税，房产出租以租金为计税依据计税，且房产税是按年计征；大修理停用半年以上的免征房产税，A 栋房屋计时只能计算 4 个月的房产税。所以应纳房产税 = $1\,200 \times (1 - 20\%) \times 1.2\% \div 12 \times 4 + 10 \times 4 \times 12\% + 1\,000 \times (1 - 20\%) \times 1.2\% \div 12 \times 8 = 3.84 + 4.8 + 6.4 = 15.04$ （万元）。

【超级链接】房产税采取从价计征和从租计征两种方式，如果房屋出租，则以租金为计税依据，并适用 12% 的税率，而从价计征则适用 1.2% 的税率。同时需要注意的是，房产税是按年征收的。

12. 对个人而言，车船使用税的纳税地点为（ ）。

- A. 出生所在地
C. 住所所在地

- B. 户籍所在地
D. 工作单位所在地

答案：C

【详细解析】税法规定，车船使用税的纳税地点为纳税人所在地，而个人的所在地是指住所所在地，对单位而言，所在地是指经营所在地或机构所在地。

【超级链接】需要注意的是，企业的车船上了外省的车船牌照，仍在企业经营所在地纳税。车船使用税实行源泉控制，一律由纳税人所在地的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和管理，各地对外省、市来的车船不再查补税款。

13. 某交通运输企业 2005 年 12 月签订以下合同：(1) 与某银行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购置新车 15 辆，合同载明租赁期限为 3 年，每年支付租金 100 万元；(2) 与某客户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合同载明货物价值 500 万元、运输费用 65 万元（含装卸费 5 万元，货物保险费 10 万元）；(3) 与某运输企业签订租赁合同，合同载明将本企业闲置的总价值 300 万元的 10 辆货车出租，每辆车月租金 4 000 元，租期未定；(4) 与某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合同载明为本企业的 50 辆车上第三方责任险，每台车每年支付保险费 4 000 元。该企业当月应缴纳的印花税是()。

- A. 505 元 B. 540 元 C. 605 元 D. 640 元

【答案】C

【详细解析】融资租赁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载租赁总金额，按借款合同计税，适用税率为 0.05‰；货物运输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取得的运输费收入，不包括货物的金额、装卸费和保险费，即 500 000 元；租赁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载的租赁金额，但是未定租赁期限的，可在签订时先按定额 5 元贴花；财产保险合同的计税依据是收取的保险费，不包括财产金额，即 4 000 元。应纳税额计算过程为：(1) $3\,000\,000 \times 0.05\text{‰} = 150$ （元）；(2) $500\,000 \times 0.5\text{‰} = 250$ （元）；(3) 租赁合同未规定租期的，先按定额 5 元贴花；(4) $4\,000 \times 50 \times 1\text{‰} = 200$ （元）；合计为 605 元。

【超级链接】在计算印花税时，首先要将各种经济活动进行分类，如融资租赁是借款合同；其次要掌握不同合同的计税依据和适用的税率；最后要注意计税依据的一些特殊规定和相关的税收优惠。

14. 居民甲某有四套住房，将一套价值 120 万元的别墅折价给乙某抵偿了 100 万元的债务；用市场价值 70 万元的第二、三两套两室住房与丙某交换一套四室住房，另取得丙某赠送价值 12 万元的小轿车一辆；将第四套市场价值 50 万元的公寓房折成股份投入本人独资经营的企业。当地确定的契税税率为 3%，甲、乙、丙缴纳契税的情况是()。

- A. 甲不缴纳，乙 30 000 元，丙 3 600 元 B. 甲 3 600 元，乙 30 000 元，丙不缴纳
C. 甲不缴纳，乙 36 000 元，丙 21 000 元 D. 甲 15 000 元，乙 36 000 元，丙不缴纳

【答案】A

【详细解析】契税是买方纳税，即由产权承受人缴纳。抵偿债务中，乙方为产权承受人，由乙纳税，计税依据为房产折价款，即 100 万元；居民之间互换住房，等值部分免征契税，只就支付的差额征税，由差额支付方缴纳契税，故本题中应由丙缴纳契税；将住房投入本人独资经营的企业免征契税。所以本题的税务处理为：甲不缴纳契税；乙应缴税款 = $1\,000\,000 \times 3\% = 30\,000$ （元）；丙应缴税款 = $120\,000 \times 3\% = 3\,600$ （元）。

【超级链接】征收契税一定要是房屋所有权发生转让。发生房屋转让时一般以成交价格作为计税依据；土地使用权、房屋赠与下的计税依据为税务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房屋买卖

的市场价格核定；如果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并且无正当理由的，由征收机关参照市场价格核定。

15.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保险公司经营无保证利率的长期健康保险业务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的是()。

- A. 保险保障基金不得超过自留保费的 1%
- B. 保险保障基金不得超过自留保费的 0.5%
- C. 保险保障基金不得超过自留保费的 0.15%
- D. 保险保障基金不得超过自留保费的 0.05%

【答案】D

【详细解析】这是 2006 年《税法》教材新增加的内容。

【超级链接】这里要将保险保障基金与代理手续费等区别开来。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保险企业开展业务支付的代理手续费，可在不超过当年本企业全部实收保费收入 8% 的范围内据实扣除。

16. 某私营企业，2006 年 2 月 10 日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2005 年度取得收入总额 186 万元，发生的直接成本 150 万元、其他费用 30 万元，全年应纳企业所得税 1.62 万元，税款已入库。后经税务机关检查，其成本、费用无误，但收入总额不能准确核算。假定应税所得率为 20%，按照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办法，该企业 2005 年度还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 A. 13.23 万元
- B. 13.73 万元
- C. 14.85 万元
- D. 15.35 万元

【答案】A

【详细解析】本题中税务机关采用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征收所得税，则由税务机关按照一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预先核定纳税人的应税所得率，根据纳税人纳税年度内的收入总额或成本费用等实际发生额，按预先核定的应税所得率计算征收企业所得税。该纳税人的应税所得率，通过应税所得率和成本费用倒算出收入，以计算企业所得税：核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 $(150 + 30) \div (1 - 20\%) \times 20\% = 45$ (万元)；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 $45 \times 33\% - 1.62 = 13.23$ (万元)。

【超级链接】核定征收方法包括定额征收和核定应税所得率两种办法，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有一定的征收范围：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或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应设置账簿但未设置账簿的；只能准确核算收入总额或者收入总额能够查实，但其成本费用支出不能准确核算的；只能准确核算成本费用支出或成本费用支出能够查实，但其收入总额不能准确核算的；收入总额及成本费用支出均不能正确核算，不能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纳税资料，难以查实的；账目设置和核算虽然符合规定，但并未按规定保存有关账簿、凭证及有关纳税资料的；发生纳税义务，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当可以核算收入总额时，计算公式为：应纳税所得额 = 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适用税率；若只能核算成本费用支出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所得额 = 成本费用支出额 $\div (1 - \text{应税所得率}) \times \text{应税所得率}$ 。

17. 某外商投资企业委托境外公司在境外代销其位于我国境内商品房一栋，商品房的成本和费用共计 600 万元，委托代销金额 800 万元，境外公司实际以 850 万元出售，该外商投资企业另支付境外公司代销手续费 90 万元。不考虑其他税费的情况下，该外商投资企业销售商品房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 A. 50 万元
- B. 160 万元
- C. 165 万元
- D. 250 万元

【答案】C

【详细解析】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与境外企业签订房地产代销、包销合同或协议，委托境外企业在境外销售其位于我国境内房地产的，应按境外企业向购房人销售的价格，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房地产销售收入，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故该题中外商投资企业的销售额为850万元；另外在销售中发生的销售费用可扣除，但不得超过销售收入的10%。

应纳税额 = $850 - 600 - 850 \times 10\% = 165$ （万元）。

【超级链接】此题为销售不动产，与此相类似的是在境外提供咨询劳务取得的咨询收入，要根据外商投资企业与客户签订合同的不同，确定相应的计税依据申报纳税，并根据相应的比例划分境内和境外收入。

18. 根据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的征税规定，员工行权时，从企业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施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的差额，应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适用的应税所得项目为（ ）。

- A. 财产转让所得
- B. 劳务报酬所得
- C. 工资、薪金所得
- D.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答案】C

【详细解析】根据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的征税规定，员工行权时，从企业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施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的差额，是因员工在企业的表现和业绩情况而取得的与任职、受雇有关的所得，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征免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员工行权后的股票再转让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的征免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员工因拥有股权而参与企业税后利润分配取得的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的征免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超级链接】股票期权所得的形成有几个过程：首先，是员工接受企业授予的期权，此时并没有产生收益，因而不征收所得税；其次，是员工行权，此时产生了收益，因而要缴纳所得税，而且该收益与员工的雇佣关系有关，所以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税收；最后，在行权之后员工转让股票，则为投资转让行为，不再存在雇佣关系，因而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的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或者免征所得税。

19. 下列各项中，按照《税收征管法》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承担税务登记义务的是（ ）。

- A. 依法负有代扣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
- B. 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
- C. 企业在本地设立的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
- D. 不从事生产、经营，但依法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

【答案】C

【详细解析】根据有关规定，开业税务登记的对象有：领取营业执照从事生产的纳税人，包括各类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即企业的纳税义务人必须具有独立核算的条件。至于不从事生产、经营，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除临时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应税行为以及只缴纳个人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之外，都应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超级链接】税务登记有开业税务登记，变更、注销税务登记，停业、复业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登记。各自适用不同的范围并有不同的时间要求和程序及方法，尤其要掌握开业税

务登记和变更、注销税务登记的范围和时间要求。

20. 下列各项中, 不符合《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的是()。

- A.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时, 冻结的存款以纳税人应纳税款的数额为限
- B. 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时, 被执行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必须同时执行
- C. 税收强制执行的适用范围不仅限于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也包括扣缴义务人
- D. 税收保全措施的适用范围不仅限于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也包括扣缴义务人

【答案】D

【详细解析】A、B、C 选项都符合《税收征管法》的规定, 但是税收保全措施的适用范围仅限于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不包括非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也不包括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 但是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的适用范围还包括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

【超级链接】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都有不同的适用范围和前提条件, 但是税收保全措施并不是税收强制执行的必经程序。在这两种方式下, 除了以上答案分析中的不同, 还有一些不同之处, 如保全措施是指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的行为, 强制执行措施是指纳税人逾期未纳税的行为等。二者还有共同之处, 如采取措施时, 都必须经县级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当执行措施时, 都要通知被执行人及其成年家属到场等。

二、多项选择题 (本题型共 15 题, 每题 1 分, 共 15 分。每题均有多个正确答案, 请从每题的备选答案中选出你认为正确的答案, 在答题卡相应位置上用 2B 铅笔填涂相应的答案代码。每题所有答案选择正确的得分; 不答、错答、漏答均不得分。答案写在试题卷上无效)

1. 下列各项中, 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的有()。

- A. 纳税人随同销售软件一并收取的软件培训费收入
- B. 纳税人受托开发的委托方拥有著作权的软件取得的收入
- C. 纳税人销售货物同时代办保险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收入
- D. 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有国家统一刊号的图书取得的收入

【答案】AD

【详细解析】税法规定, 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并随同销售一并收取的软件安装费、维护费、培训费等收入, 应按增值税混合销售的有关规定征收增值税, 并可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 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 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 纳税人销售货物同时代办保险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收入, 不作为价外费用征收增值税; 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有国家统一刊号的图书取得的收入, 按加工收入征收增值税, 如果印刷企业自行购买纸张, 则按货物销售征收增值税。故 A 和 D 选项正确。

【超级链接】需要注意的是, 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 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计算机软件征收营业税。

2. 某商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与其供货企业达成协议, 按销售量挂钩进行平销返利。2006 年 5 月向供货方购进商品取得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明金额 120 万元、进项税额 20.4 万元并通过主管税务机关认证, 当月按平价全部销售, 月末供货方向该商场支付返利 4.8 万元。下列该项业务的处理符合有关规定的有()。

- A. 商场应按 120 万元计算销项税额
- B. 商场应按 124.8 万元计算销项税额
- C. 商场当月应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20.4 万元

D. 商场当月应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19.7 万元

【答案】AD

【详细解析】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对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与商品销售数量、销售额挂钩的各种返还收入,均应按照平销返利行为的有关规定冲减当期进项税额,应冲减进项税额的公式为:当期取得的各种返还收入 ÷ (1 + 所购进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 × 所购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所以当期的进项税额 = $20.4 - 4.8 \div (1 + 17\%) \times 17\% = 19.70$ (万元),故正确答案为 A 和 D 选项。

【超级链接】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对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与商品销售量、销售额无必然联系,且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提供一定劳务的收入(如进场费等),不属于平销返利,不冲减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金,应按营业税的适用税率(5%)征收营业税。近年出现该考点较多。

3. 下列各项中,有关消费税的纳税地点正确的有()。

- A. 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在纳税人机构所在地缴纳消费税
- B. 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在纳税人核算地缴纳消费税
- C. 纳税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一般回委托方所在地缴纳消费税
- D. 纳税人到外县销售自产应税消费品应回核算地或所在地缴纳消费税

【答案】BD

【详细解析】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应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纳税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除受托方为个体经营者外,由受托方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代收代缴消费税;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应在核算地缴纳消费税以及纳税人到外县销售自产应税消费品应回核算地或所在地缴纳消费税。故该题正确选项为 B、D。

【超级链接】消费税的纳税地点一般遵循属人原则,即以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这与营业税主要遵循属地原则正好相对应。

4. 金融保险业以外汇结算营业额的,应将外币折合成人民币后计算营业税。下列各项中,符合营业税计税依据有关具体规定的有()。

- A. 金融业按其收到的外汇的当天或当季季末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折合营业额
- B. 保险业按其收到的外汇的当天或当季季末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折合营业额
- C. 金融业按其收到的外汇的当天或当月最后一天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折合营业额
- D. 保险业按其收到的外汇的当天或当月最后一天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折合营业额

【答案】AD

【详细解析】原则上金融业按其收到外汇的当天或当季季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折合营业额,而保险业按其收到的外汇的当天或当月最后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折合营业额,报经省级税务机关批准后,允许按照财务制度规定的其他基准汇价折合营业额。因而正确选项为 A 和 D。

【超级链接】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以外汇结算销售额的,其销售额的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结算的当天或者当月 1 日的国家外汇牌价,而且纳税人应在事先确定采取何种折合率,确定后 1 年内不得变更。

5. 下列各项中,符合关税减免规定的有()。

- A. 因故退还的国内出口货物,经海关审查属实,可予免征进口关税,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
- B. 因故退还的国内出口货物,经海关审查属实,可予免征进口关税,但已征收的出口

C. 因故退还的境外进口货物，经海关审查属实，可予免征出口关税，已征收的进口关税准予退还

D. 因故退还的境外进口货物，经海关审查属实，可予免征出口关税，但已征收的进口关税不予退还

【详细解析】关税法规定，因故退还的国内出口货物，经海关审查属实，可予免征进口关税，但已征收的出口关税不予退还；因故退还的境外进口货物，经海关审查属实，可予免征出口关税，但已征收的进口关税不予退还，但是进口货物如有某些情形的，如在境外运输途中或者在起卸时，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等情形，经海关查明属实，可酌情减免进口关税。

6. 下列各项中, 不征收资源税的有()。

- A. 液体盐 B. 人造原油
C. 洗煤、选煤 D. 煤矿生产的天然气

【详细解析】资源税只对天然原油、对专门开采的天然气和与原油同时开采的天然气征税，对人造原油和煤炭生产的天然气都不征税；液体盐和固体盐都是资源税课税对象；煤炭税目中只对煤炭征税，洗煤、选煤和其他煤炭制品都不征收资源税。

7. 下列项目中, 按税法规定可以免征土地增值税的有()。

- A. 国家机关转让自用的房产
B. 税务机关拍卖欠税单位的房产
C. 对国有企业进行评估增值的房产
D. 因为国家建设需要而被政府征用的房产

【详细解析】土地增值税的征收建立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转移基础之上，国有企业进行评估增值的房产，由于没有涉及房地产权属的转移，房产产权和土地使用权人也未取得收入，不应该属于土地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因为国家建设而被国家征用的房产的产权权属发生了转移，是免征土地增值税的。所以本题严格意义上的答案应该是 D。

8. 下列各项中, 按税法规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有()。

- 10 —

- B. 国家机关职工家属的宿舍用地
- C. 个人所有的居住房屋及院落用地
- D. 国有油田职工和家属居住的简易房屋用地

【答案】AD

【详细解析】B选项国家机关职工家属的宿舍用地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个人所有的居住房屋及院落用地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确定的减免税项目，不是税法直接规定的免征。选项A和D符合税法的规定。

【超级链接】宗教寺庙自用土地不仅指举行宗教仪式等的用地，还包括寺庙内的宗教人员生活用地；免税单位职工家属的宿舍用地免税。

9. 下列各项中，按税法规定应缴纳契税的有()。

- A. 农民承包荒山造林的土地
- B. 银行承受企业抵债的房产
- C. 科研事业单位受赠的科研用地
- D. 劳动模范获得政府奖励的住房

【答案】BD

【详细解析】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并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免征契税；公司制改造中的债权人承受债务人的房产免征契税，银行虽然是债权人，但不是公司制改造中的债权人，所以不得免征契税；科研机构承受（包括受赠）土地房屋用于科研用途的，免征契税；劳动模范获得奖励的住房应缴纳契税。

【超级链接】契税的征税对象是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和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以及房屋产权的转让。如果是集体所有的土地，将其转为国有土地后再出让，才向买方征税。至于房屋只有发生产权转让，才向买房人征收契税。

10. 纳税人发生的下列各项财产损失，须经税务机关审批才能在申报企业所得税时扣除的有()。

- A. 金融企业的呆账损失
- B. 应收、预付账款发生的坏账损失
- C. 因被投资方解散、清算发生的投资损失
- D. 经省级政府批准企业之间拆借资金发生的损失

【答案】ABC

【详细解析】关于各项财产损失的审批规定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该税前扣除的审批是对纳税人按规定提供的申报材料与条件的相关性进行符合性审查。须经税务机关审批才能在申报企业所得税时扣除的有：因自然灾害、战争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或者人为管理责任，导致现金、银行存款、存货、短期投资、固定资产的损失；应收、预付账款发生的坏账损失；金融企业的呆账损失；因被投资方解散、清算发生的投资损失；存货、固定资产、长期投资因发生永久性 or 实质性损害而确认的财产损失；按规定可以税前扣除的各项资产评估损失；因政府规划搬迁、征用等发生的财产损失；国家规定允许从事信贷业务之外的企业间的直接借款损失。

【超级链接】企业的各项财产损失，按财产性质的不同可分为不同的类型。以上原因发生的财产损失，须经税务机关审批才能在申报企业所得税时扣除。企业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因销售、转让、变卖资产发生的财产损失，各项存货发生的正常损耗以及固定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报废清理的财产损失，应在有关财产损失实际发生当期申报扣除。

11. 下列各项中，符合现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规定的有()。

- A. 实行查账征收和实行核定定额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均要参加汇算清缴

- B. 参加汇算清缴的企业应将上年度最后一次月（季）度预缴申报与年度申报分开
- C. 纳税人参加汇算清缴应自行计算全年应纳税额，按税法规定时间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并结清税款
- D. 参加汇算清缴的纳税人均应在年度终了5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并结清税款

【答案】BC

【详细解析】实行查账征收和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需要参加汇算清缴，核定定额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不进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应在年度终了后4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并办理结清税款手续，而纳税人12月份和第四季度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应在纳税年度终了15日内完成，导致预缴和汇算清缴的时间不一致，申报也必须分开。所以只有选项B和C正确。

【超级链接】企业所得税实行“按年纳税、分期预缴”的税款征收方式，因而其纳税期限为一年，即纳税年度，而且在我国，纳税年度与会计期间是相吻合的，从而简化了将会计利润调整税法所得的过程。

12.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设备购置的时间一般以设备发票开具时间为准
- B. 实行投资抵免的国产设备，不得再计提折旧，在税前扣除
- C. 该优惠政策也适用于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
- D. 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应由省级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答案】AD

【详细解析】按核实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外资企业，其购买的国产设备投资的，如符合有关条件，可享受国产设备投资抵免的优惠政策，但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外资企业不得享受该项税收优惠；设备购置时间以设备发票开具时间为准，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形式取得设备的，以设备到货时间为准；企业申请抵免企业所得税，应向主管税务机关递交申请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在接到申请后，应逐级上报省级税务机关，省级税务机关在接到申请后应在1个月内作出审核批准。所以选项A、D正确，而且实行投资抵免的国产设备仍可按设备原买价计提折旧。

【超级链接】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分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可抵免的税额是指从设备购置当年比设备购置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税额。

13. 下列各项中，应依照“利息、股息、红利”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股份制企业为个人股东购买住房而支出的款项
- B. 员工因拥有股权而参与企业税后利润分配取得的所得
- C. 员工将行权后的股票再转让时获得的高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的差额
- D. 股份制企业的个人投资者，在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借款

【答案】ABD

【详细解析】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从投资企业的借款，在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不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依照“股息、利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员工因拥有股权而参与企业税后利润分配的所得也按照“股息、利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员工将行权后的股票再转让时获得的高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的差额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超级链接】另外，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本金为本人甚至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股息、利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本金为本人甚至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应并入个人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纳税。

14. 下列各项中，符合《税收征管法》规定的征税方式有()。

- A. 税务机关通过典型调查，逐户确定营业额和所得额并据以征税的方式
- B. 税务机关按照纳税人提供的账表所反映的经营情况，依照适用税率计算缴纳税款的方式
- C.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应税商品，通过查验数量，按市场一般销售单价计算其销售收入并据以征税的方式
- D. 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从业人员、生产设备、采用原材料等因素，对其产制的应税产品查实核定产量、销售额并据以征税的方式

【答案】ABCD

【详细解析】A选项是定期定额征收方式；B选项是查账征收方式；C选项是查验征收方式；D选项是查定征收方式。以上几种方式都是税额的征收方式。

【超级链接】税款征收过程中还需要遵循一定的原则：唯一行政主体的原则，按法律、法规规定征收原则，税款优先原则等。

15. 下列各项中，符合《行政复议法》和《税务行政复议规则（试行）》规定的有()。

- A. 对国务院的行政复议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 B. 对国家税务总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 C. 对国家税务总局的具体行政行为经行政复议仍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
- D. 对省级税务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经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

【答案】BC

【详细解析】国务院的裁决为终局裁决，不可再提出复议或者诉讼；对省级税务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经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纳税人不能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只能向人民法院申请起诉，所以A和D选项都不正确。

【超级链接】税务行政复议和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基本一致，税务行政诉讼也并不是行政复议的前置程序，只有当税款征纳问题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在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必须经过行政复议程序，即复议前置。税款征纳是指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征收的单位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及代征行为。

三、判断题（本题型共15题，每题1分，共15分。请判断每题的表述是否正确，你认为正确的，在答题卡相应位置上用2B铅笔填涂代码“√”；你认为错误的，填涂代码“×”。每题判断正确的得1分；每题判断错误的倒扣1分；不答题既不得分，也不扣分。扣分最多扣至本题型零分为止。答案写在试题卷上无效）

1. 国务院经授权立法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具有国家法律的性质和地位。()